证券代码: 874726

证券简称: 国电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执行事务的   |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执行事务的     |
| 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 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
|                   |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     |
|                   | 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 |
|                   | 定代表人。               |
|                   |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选举的董事长自就    |
|                   | 任时起自动成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如需   |
|                   | 变更法定代表人应召开董事会重新选    |
|                   | 举董事长。               |
|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    |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      |
| 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 | 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   |

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 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 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 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 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 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 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 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 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 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 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 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 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 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 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 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 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

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指引允许的导致股份变动情形除外。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 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 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我国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指引允许的导致股份变动情 形除外。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 . .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 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 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涂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 项,具体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 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确定: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十五)根据本章程错误!未找到 引用源。第(一)项、第(二)项规定 的情形, 审议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方 案:

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规则或本 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 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 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涂事项:

(十二) 审议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 项,具体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 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确定: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十四)根据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 用源。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 情形, 审议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方案;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规则或本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 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 . . . . .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 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 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持股股数按该 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四条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持股股数按该 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 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 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 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 司承担。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 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八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 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 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 日股东名册。

第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 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 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 . . . .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 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

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 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 . . . . .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 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 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 . . . .

第六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 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 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条

....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 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 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 • • • •

第六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 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 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四条

.....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 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 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 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 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 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五条

.....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 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 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 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 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 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 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 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 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 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 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 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 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 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

# 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五条

• • • • • •

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 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 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 大会宣布; 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 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 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 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 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 在该项表决时 不得进行投票; 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 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 的,应向股东会说明理由,并由出席会 议的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根据 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制度的规定予以 确定,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 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 如有上述情形的, 股东会会议记录人 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

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公司董事会提名:在章程规定 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举的人数,由 董事会提出候选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

第七十六条

.....

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 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 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 大会宣布: 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 括代理人) 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 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 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 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 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 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会 说明理由,并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会 成员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制度的 规定予以确定,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 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 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 股东会会 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 上述情形。

••••

第七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 董事(**非职工代表董事**、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 式:
- 1、公司董事会提名: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举的人数,由

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 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其提名的人数 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超过拟 选举的董事人数。
- (二)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公司监事会提名:由监事会提出 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 监事会提出监事候选人,其提名的候选 人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 超过拟选举的监事人数。

(四)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会召开5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会。

董事会提出候选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 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 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 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其提名的人数 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超过拟 选举的董事人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公司董事会提名:
-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

前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提名的人数必 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超过拟选 举的独立董事人数。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 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 立董事的权利。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提案,由董事会负责制作并提交股东 会。

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

(五)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 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下同)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累积投票制规则如下:

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监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在执行累积投票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表明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有效。

董事(**监事**) 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一位 当选董事(**监事**) 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 股东会所持表决权的半数。

对得票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 若同时当选超出董事(**监事**)应选人数, 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的临时提案的,须于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非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会;

(三)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 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 举产生。

股东会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下同)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累积投票制规则如下:

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选票数不得 超过其拥有董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在 执行累积投票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 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 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表明其使用的投 票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 需重新按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对上述董 事(**监事**) 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若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本章程规 定的董事(**监事**)人数,对不够票数的 董事(**监事**)候选人按照上述规则进行 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 会补选。 数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 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 投票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 投票数,则该选票有效。

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一位当选董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所持表决权的半数。

对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若同时 当选超出董事应选人数,需重新按累积 投票选举方式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 再次投票选举。

若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本章程规 定的董事人数,对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 人按照上述规则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 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

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分别计算。

第八十三条

. . . . .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两名**股东代表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 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 议记录。

....

第八十二条

.....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股东代表**与临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 第八十三条

•••••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两名**股东代表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

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 

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

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 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临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第九十条

• • • • • •

公司董事**均**由股东会选**聘**,公司董 事选**聘**程序为:

- (一)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出候选 董事名单:
- (二)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 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 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召开之 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 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 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 选举提案的,**除股东会另有决定外**,新 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第九十一条

•••••

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 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 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 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 **举产生**,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选**举**程序 为:

- (一)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出候选 董事名单:
- (二)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 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

(四)根据股东会表决程序,在股 东会上进行表决。

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召开之 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 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 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 (四)根据股东会表决程序,在股 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 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 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 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 规定。

第九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 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 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 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二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第九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 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第九十三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 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 行使职权: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 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

若出现下列情况,在改选出的董事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 |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将导致董事会 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 程规定人数的 2/3;
-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 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 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 (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 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 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提出 辞任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 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 成。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 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 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 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公司董事会召开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 式。

第一百〇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

第一百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2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 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 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公司 董事会召开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

第一百〇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

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5日前。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 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 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或其 他网络通信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召 开临时董事会会议5日前。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 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 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 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 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 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 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 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 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 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 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 项。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和审计

第一百四十三条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或前款规定 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 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 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 干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 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 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 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 项。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和审计

第一百四十四条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或前款规定 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 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 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 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 |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 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 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 项。

# 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 间发生纠纷,或公司、股东、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 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 不成的,可以提交公司所在地证券期货 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公司所 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选择以公告、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电话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 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 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 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

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 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 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 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八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或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提交公司所在地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 的会议通知,可以选择以公告、专人送 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电话通知、 网络通信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 第十章 信息披露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 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 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 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审 计委员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

### 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 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 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 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 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 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 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 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清算组由 董事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

# 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或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一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 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 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 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清算组由 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

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第十三章 附则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章 附则第一百九十一条 释义

五九十一条 释义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 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 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 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 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 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 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 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 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 . . . . .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 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附属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附属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或其他任职资格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 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 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
  -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 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七)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

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 (八)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公司上市后董事会针对公司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 (一)项至第(六)项、第一百二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 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1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1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 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董事会还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五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 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 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 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2 名监事为股东代表,由股东会选举产生;1 名监事为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 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 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 . . .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选择以公告、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电话通知方式进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为确保与新施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 (一)《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